

史传·志怪·传奇

——唐人传奇溯源

吴志达

唐人传奇与唐诗,是唐代文学的两枝奇葩。宋人洪迈称道:“唐人小说,不可不熟,小小情事,凄婉欲绝,洵有神遇而不自知者,与诗律可称一代之奇。”鲁迅也曾说:“小说亦如诗,至唐代而一变,虽尚不离于搜奇记逸,然叙述宛转文辞华艳,与六朝之粗陈梗概者较,演进之迹甚明,而尤显者乃在是时则始有意为小说。”唐人传奇取得如此显著的成就,这除了当时社会经济、政治、文化、艺术等各方面的原因以外,还应当从文学发展的源流、小说这一文艺术样式演变的内部规律来探讨。

志怪小说对唐传奇的影响

小说这个名称,早在《庄子·杂篇·外物》中就提到了:“饰小说以干县令”,是说假托琐屑的言谈博取高名美誉,这与作为一种文学样式小说的概念是不同的。东汉桓谭《新论》说:“小说家合残丛小语,近取譬喻,以作短书,治身理家,有可观之辞。”(《文选》三十一李善注引)近似后来的短篇小说,而认为这是不本经传、背于儒术的“残丛小语”。班固《汉书·艺文志》中列于九流十家之末的所谓“小说家”,实际上是职掌搜集民间故事传说的小官,他们把“街谈巷语,道听涂说”、“刳菟狂夫之议”予以搜集整理,目的是让统治者体察民情,及时了解民间的舆论,以便采取巩固统治的办法。这与“采风”相似。而当时的“小说”,就是所谓“稗官野史”一类作品。《隋书·经籍志》对小说的解释,基本上沿用《汉书·艺文志》的说法。其中提到向“圣人”传奏庶民怨谤之言的“士”,便是职掌纪述“街谈巷语”“道听涂说”的稗官,是整理乃至创作“小说”的人。作品大致属于野史杂传、轶事琐记之类。

追溯小说的渊源,当然,与神话传说有关。但就散见于古籍的那些片断的神话与传说本身而言,还不足以称为“小说”。《穆天子传》则大体具备神话小说的要素,故事情节已较完整,想象丰富,西王母的形象,也不同于《山海经》中所写:“西王母其状如人,豹尾虎齿而善啸,蓬发戴胜。”而是善于吟和应酬、富于感情的女仙。它对后来的《汉武帝内传》、《汉武故事》和《西王母传》等作品,影响是明显的。

对唐人传奇有着直接渊源关系的,是六朝志怪小说。描写神仙方术、鬼怪变异的作品,为数甚多,大体上是沿袭《山海经》和《穆天子传》中的神话传说,而在新的社会土壤中有所发展。另外,从“残丛小语”、杂传琐记一类发展来的,记述人间轶事琐闻的所谓“志人小说”,

对唐人传奇也有影响。魏晋南北朝时代产生这两类作品，除了文学发展的继承性这一原因以外，还有其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从东汉末年以迄隋文帝统一全国，将近四百年间，战连祸接，对社会造成的破坏是极其严重的，“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人民饱受深重的苦难。这种历史状况，势必影响人们的思想意识和生活态度。思想意识方面的一个显著特点，是传统儒学的衰微与玄学、佛、道思想的兴盛。南北朝时期的许多士大夫往往以老、庄思想作为反对传统儒学的武器，以求得精神的解放。他们强调无为、无名、逍遥、齐物，对老、庄思想从理论上加以新的解释，这就是所谓玄学。

“魏晋玄学”实际上是老、庄道家学派的支流，并非宗教。托名老子为教主，而吸取阴阳五行学派和方士妖术的怪诞谬说的道教，才真正是麻醉人民的一种“鸦片烟”。晋以后，以葛洪、寇谦之、陶弘景等人为代表的道教，从理论上篡改了东汉晚期原始道教具有革命性的一面，而变为替门阀士族地主阶级效劳的工具。除道教以外，这一时期，从印度传来的佛教势力也很大，影响深远，出现大量言神志怪之书。在玄、道、佛并存的情况下，谈玄说怪，品评人物的“清淡”之风极为盛行；道家宣扬神仙方药，鬼怪变化、炼形长生；佛家则宣扬神灵不灭、轮回报应、祈求来世。生当乱世的人民，在极度痛苦、又看不到反抗斗争胜利曙光的时候，也容易接受宗教思想的麻醉。宗教的光明恰恰是以世俗社会的黑暗为基础的。这种社会思潮和人生态度，再加上秦汉以来就盛行的神仙之说的流风，对当时的文学创作，尤其是还处于雏型状态的小说，影响很大。

道家的代表人物葛洪，撰《神仙传》、《抱朴子》，托名班固撰（实为魏晋时人的伪作）《汉武帝故事》、《汉武帝内传》，都是神仙家借以宏扬教义之作；曹丕（或张华）撰的《列异传》，则“序鬼物奇怪之事”。在志怪小说中，最有价值的，当推干宝的《搜神记》。干宝著此书，意在“发明神道之不诬”，书的内容大都是写神祇灵异、人物变化，谈神仙五行，偶而也涉及佛家之说。其中保存了一些优美动人的民间故事和传说，有描写人民反抗残暴统治、至死不屈的，如《干将莫邪》、《韩凭夫妇》；有歌颂人民勇敢机智、为民除害的，如《李寄斩蛇》；有反映人民要求改造自然、战胜困难的，如《河神巨灵》；也有表现青年男女要求婚姻自主、忠于爱情的，如《父喻》、《紫玉》；还有写人鬼恋爱的，如《秦闵王女》、《卢充》等，从各个不同的角度，反映了人民的爱憎与理想。此外，刘义庆的《幽明录》，虽大致如《搜神记》、《列异传》，但也不乏其特色，有所创新。如《钟道》写人与獼妖恋爱，《买粉儿》写爱情战胜死亡，《刘晨阮肇》写人与仙结婚，都优美感人。吴均的《续齐谐记》，也卓然可观，“阳羨鹅笼”写得变幻奇妙，“上巳曲水”、“五花丝粽”等则记载了当时的风俗习惯，文字简洁清新，富于表现力。

六朝志怪小说，故事情节都较简单，但是某些来自民间传说或带有别传性质的作品，情节较曲折，结构相当完整，并开始注意对人物性格的刻划，有些作品富于浪漫性的想象，某些细节描写也较真实生动，语言大都较精炼。这些都为唐人传奇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志怪小说的题材，对唐传奇的影响是深远的。初唐传奇《古镜记》、《补江总白猿传》，志怪色彩都很浓厚，尤其是后一篇，猿妖盗取妇女的原始情节，见于《搜神记》中的《猱国》；《游仙窟》内容的实质，固然不同于刘晨、阮肇遇仙，但就题材和艺术构思而言，两者之间的启承关系是显然的。唐代传奇繁荣时期的一些名篇，如《枕中记》、《南柯太守传》，就源于《幽明录·焦湖庙祝》；《离魂记》中离魂私奔的情节，也是受《幽明录·庞阿》的启发；而《原化记·吴堪拾螺》的故事，则从《搜神后记·白水素女》演化而来。至于志怪小说中写人与鬼狐妖仙恋爱的故事，对唐传奇同类作品的影响，就更加明显了。

六朝的志人小说，尽管在题材、主题和浪漫性的艺术表现手法等方面，不象志怪小说那样对唐人传奇有直接的渊源关系，但是在记事传人的艺术技巧上，也为唐传奇积累了某些经验。以刘义庆《世说新语》为代表的六朝志人小说，主要是记载汉魏六朝间上层社会中某些人物的传闻轶事，每则篇幅都很简短，但它的现实性较强，写人记事都注意生活的真实性，艺术技巧也较高，“虽不过丛残小语，而俱为人间言动，遂脱志怪之牢笼也。”“记人间事者已甚古……若为赏心而作，则实萌芽于魏而盛大于晋……要为远实用而近娱乐矣。”（鲁迅：《中国小说史略》）题材上突破志怪的牢笼，写作目的和手法上，不仅着重认识作用，更注意文学作品“赏心娱乐”的价值。《世说新语》的语言简约精炼而含意深永，善于抓住人物在特定环境中的典型特征，或通过具有个性特点的对话和动作，乃至某些生活细节，来刻划人物的性格，使人物的面貌神态，跃然纸上。明代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称赞说：“读其语言，晋人面目气韵，恍然生动，而简约玄澹，真致不穷。”是对的。这里还值得一提的，是杨銜之的《洛阳伽蓝记》。它在记事、状物、写人诸方面，都较简炼生动，对唐人传奇描写都市生活和人情物态，似乎不无影响。

史传文学与唐人传奇的关系

我们肯定六朝小说对唐人传奇的重要作用，但是，如果仅仅有六朝小说这个源头，从文学内部发展规律来看，要出现唐人传奇这样艺术上相当成熟的小说，是不大可能的。特别是在人物形象的塑造方面，“粗陈梗概”的六朝小说，还很少有完整、丰满的艺术典型，与唐人传奇中出现的称得上是典型环境中的典型形象，有相当一段距离。在结构和人物描写方面，我们认为唐人传奇得力于史传文学的传统，是极为明显的。从先秦两汉至六朝的史传文学，无论是以编年记事为主的《左传》，以记言为主的《战国策》，还是以人物传记为主的《史记》、《汉书》和《三国志》，虽然不是小说，但这些史书的文学意味很浓，对人物的描绘、故事的叙述，带有小说的成份，能引人入胜。尤其是介于正史与小说之间的野史杂传，描写人物的细致生动，结构的严谨完整、富于波澜，对于唐人传奇的发展，具有不容忽视的作用。以叙述战争见长的《左传》，很善于在描写战争过程中刻划各种人物的性格。《战国策》则善于在记言中表现人物细微的动作和精神面貌。而《史记》中的人物传记，对情节的巧妙安排，人物形象的精细描写，更富于小说的艺术魅力。在《太平广记》中列为“豪侠”类及“杂传记”类的唐人传奇，从表现形式上来说，与《史记》等正史传记颇为相似，故事性较强，首尾都很完整，开始先把人物家世、生平甚至外貌特征作简要交代，然后展开人物间的矛盾冲突，情节曲折，叙述生动，而结尾往往在评论中表明作者的思想倾向。如果我们把《史记》中的《游侠列传》或《刺客列传》，与唐人传奇《冯燕》、《虬髯客传》等作一比较，就可以发现它们之间的源流关系。

《史记》作为一部优秀的史传文学作品，塑造人物形象的艺术手法，比《左传》、《战国策》更多样化了，形象也更完整、丰满。象《高祖本纪》、《项羽本纪》、《陈涉世家》、《信陵君列传》、《廉颇蔺相如列传》等名篇，都善于在矛盾冲突中，借人物自己的语言和行动，展现人物的性格，并能选取具有典型意义的细节，以及切合人物身份、处境的个性化语言，把各种类型的人物写得活灵活现。在忠实于历史的原则下，对某些人物的描写有所夸张，更深刻地揭示出人物的本质特征。作者还善于运用渲染环境气氛、烘托对比等艺术手法，突出人物各自的个性。《项羽本纪》中“鸿门宴”一段，对刘邦、项羽、张良、范增、樊哙形象的刻划，《刺客

列传》中“荆轲刺秦王”一段，对燕太子丹、荆轲、秦舞阳、秦王形象的塑造，就是精彩的例子。特别是象“项庄舞剑”、“送荆轲”、“刺秦王”等惊心动魄或悲壮凄凉的场面描写，更不是志怪小说所能企及的，而唐人传奇则可与之媲美。

裴松之注《三国志》，刘孝标注《世说新语》，都引用了大量野史别传或笔记小说中较为完整的资料，使这两部书中的人物描写更具体化、形象化，也具有更多的小说成份。例如《三国志·魏书·武帝本纪》，叙述曹操早年的为人和简历，比较概括：

太祖少机警，有权数，而任侠放荡，不治行业，故世人未之奇也；惟梁国桥玄、南阳何颙异焉。玄谓太祖曰：“天下将乱，非命世之才不能济也，能安之者，其在君乎？”年二十，举孝廉为郎，除洛阳北部尉，迁顿丘令，征拜议郎。

而在裴松之的注中，引了《曹瞞传》、《异同杂语》等外传杂记，就使以上一段概括的“史笔”，演化为接近于文学家的小说创作了。《曹瞞传》写道：

太祖少好飞鹰走狗，游荡无度，其叔父数言之于嵩。太祖患之，后逢叔父于路，乃阳败面喞口，叔父怪而问其故，太祖曰：“卒中恶风。”叔父以告嵩。嵩惊愕，呼太祖，太祖口貌如故。嵩问曰：“叔父言汝中风，已差乎？”太祖曰：“初不中风，但失爱于叔父，故见罔耳。”嵩乃疑焉。自后叔父有所告，嵩终不复信，太祖于是益得肆意矣。

太祖初入尉廨，缮治四门。造五色棒，县门左右各十余枚，有犯禁者，不避豪强，皆棒杀之。后数月，灵帝爱幸小黄门蹇硕叔父夜行，即杀之。京师敛迹，莫敢犯者。近习宠臣咸疾之，然不能伤，于是共称荐之，故迁为顿丘令。

又引《异同杂语》云：

太祖尝私入中常侍张让室，让觉之，乃舞手戟于庭，逾垣而出。才武绝人，莫之能害。……尝问许子将：“我何如人？”子将不答。固问之，子将曰：“子治世之能臣，乱世之奸雄。”太祖大笑。

史笔贵简约切实，文学则需细腻夸饰。上引之文，已近乎文学创作，通过人物的对话、行动以至神色笑貌的描写，曹操狡诈机变，多谋善断，勇武果敢的性格特点，栩栩如生地表现出来了。再如《三国志》写官渡之战时，袁绍谋臣许攸投奔曹操的情节，也较简要，而注中引《曹瞞传》描写曹操跣足迎许攸、夜袭鸟巢的情景，绘声绘色，音容笑貌，呼之欲出。又如《三国志》记述曹操自潼关渡河与马超激战，未渡而被马超袭击，写得很简单，《曹瞞传》则把这件事描写得饶有风趣，富于传奇性，在矛盾冲突极其尖锐的环境中，刻划了曹操临危坦然，豁达乐观的统帅风度和气派，并以诸将的“惶惧”、“悲喜”、“流涕”与曹操的谈笑风生形成鲜明的对比，更突出曹操的形象。至于《曹瞞传》对曹操日常生活、衣饰言谈的描绘，对他持法峻刻、忌才残杀而又“对之垂涕嗟痛之”，这种虚伪残忍品性的刻划，以及“割发代首”、“昼寝杀幸姬”、“借仓官头以压军心”等酷虐变诈权术的写照，淋漓尽致地表现了曹操“奸雄”的性格特点。类似《曹瞞传》这样富于传奇色彩的别传野史，在《三国志》注或《世说新语》注中引了很多，如《魏氏春秋》、《汉晋春秋》、《英雄记》、《江表传》、《晋阳秋》及众多的别传。这些野史别传，虽传人事，而尚夸饰，奇闻逸事，多为所录，既异于正史列传，亦不同于志怪之离奇无稽。记叙故事，塑造人物，对唐人传奇的影响，可谓深远。

小说至唐代而一变

史传文学尽管含有小说的成份，甚至能塑造出完整的人物形象，但是毕竟不是小说；志

怪小说也还只是小说的雏型。唐人传奇在继承史传文学、志怪小说的传统基础之上，又有重要的变革。称唐代的文言小说为“传奇”，实质上就包含着野史杂传、志怪笔记等因素，而在新的社会条件下有所发展变化。用“传奇”作小说集的名称，固然是中晚唐时期的作家裴铏，但把小说称为传奇，当不是裴铏的发明，可以说是根据这种小说的特点而约定俗成的一种名称。元稹的《莺莺传》，原名就叫《传奇》。不过在中唐以前，文坛崇尚诗文，小说这类文字“大率篇幅曼长，记叙委曲，时亦近于俳谐，故论者每訾其卑下，贬之曰‘传奇’，以别于韩柳辈之高文。”（鲁迅《中国小说史略》）其实，韩愈的《毛颖传》，柳宗元的《河间妇传》，又何尝不是“传奇体”呢？虽然张籍嘲讽这类作品是“无实驳杂”之说，但是韩愈却公然把孔夫子“犹有所戏”拿出来作挡箭牌，认为创作带有戏谑性的“驳杂之说”，也无害于儒家之道。柳宗元更把《毛颖传》推崇备至，而驳斥了批评者。随着传奇体小说创作的繁荣，“传奇”的名称，也就应运而生了。裴铏以“传奇”题名自己的小说集，正是传奇这种新兴文学作品受到人们欢迎和赞誉的见证。传奇在小说史上所起的变革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就作者来说，至唐代始有意识地进行小说创作。无论是古代神话传说或稗官所搜集整理的“街谈巷语”，都不是有意识地创作小说。神话是人类社会幼年时期的产物，可以把它作为小说的渊源，但它本身并非小说，作者也没有意识到是在创作神话小说。史传文学，特别是野史别传，包含小说因素，某些杂传甚至就是小说，但作者旨在写史记实，成一家之言，不过野史杂传者流，不象正史那样严格尊重史实，表现作者主观的爱憎褒贬成份较多。六朝志怪小说，旨在崇扬道、佛，非着意于文学创作；志人小说，主要记上层社会人物的轶事，“或者缀拾旧闻，或者记述近事”，如刘义庆《世说新语》，便是招聚文学之士“纂辑旧文，非由自造”，是士大夫闲暇消遣、相聚“清淡”风习的产物。鲁迅说：“六朝时之志怪与志人的文章，都很简短，而且当作记事实；及到唐时，则为有意识的作小说，这在小说史上可算是一大进步。”（《中国小说的历史变迁》）明人胡应麟的看法也是这样：“变异之谈，盛于六朝，然多是传录舛讹，未必尽幻设语，至唐人乃作意好奇，假小说以寄笔端。”（《少室山房笔丛》三十六）所谓“有意识的作小说”，或“作意好奇”，就是说作者比较自觉地借助小说的形式，通过故事情节和人物形象反映现实生活或某种理想，在创作过程中，充分发挥作家想象、虚构的能事，使故事更生动，艺术形象更具有典型意义。如唐人传奇《李娃传》、《霍小玉传》、《莺莺传》、《虬髯客传》、《谢小娥传》等，似乎都有一些生活真实作基础，但又极尽作家艺术创造之能事，既基于生活，又高于生活，更带有普遍性。

其次，从作品内容上来看，唐人传奇更切近现实生活，题材也更加广泛，上至帝王后妃的宫廷生活，或统治集团内部为争权夺利而展开的斗争，下至妓女士子的恋爱婚姻悲剧，或乞儿商贾羁旅行役的生活状况；有写蕃将藩镇之跋扈，或写女侠豪客之奇行；有反映国家治乱的重大事件，也有写音乐伎艺、友谊情谊等日常琐事；既多揭露黑暗丑恶现象，也有对光明理想的追求。传奇所描写的生活面，几乎触及到隋唐社会的各个角落。有些作品，“虽尚不离搜奇记逸”，沿袭六朝小说的遗风，写鬼狐妖仙，求道炼丹等虚妄之事，但作品中的主人公，大都是当时常见的人物，即使写鬼狐神仙，如《任氏传》、《柳毅传》、《裴航》等，也都富于人情；出乎意料，却在情理之中。就单篇作品而论，好象是一幅短小的社会生活的图画，

书资料的基本特征结合起来的。可是，近些年来，在编制各种类型书目时，把我国目录学方法的优良传统丢掉了，甚至连书目著录的基本事项也加以简化，总之越简化越好，有的书目著录简化到只剩下书名(篇名)和著者。我国目录学家一向认为簿录群书，编定甲乙，实胥吏之所优为，是不足以言学术的。对于把目录变成简单的“流水账簿”的作法，是非常鄙薄的。象现在这样简化著录编制的书目是不能起到科学地揭示和有效地报导图书的工具的作用，是广大科学工作者所不欢迎的。我们认为，目录工作者应当以辨章学术、考镜源流为己任，在揭示图书资料外形基本特征的同时，应当重视通过提要、文摘、述评、注释等方式揭示图书资料的思想内容、科学价值、作者在学术方面的派别与成就，据以指引读书治学的门径。我们反对在编制书目时，不分析书目类型和读者用途，一概只录书名，不作提要和注释的作法。与此同时，我们也反对那种对图书不作具体分析，一味追求形式，于“每书之下，必著说焉”的泛释无义的提要方法。我们认为在揭示图书资料时，应当把著录图书的基本特征与揭示图书资料的内容结合起来，以揭示图书内容为主。要注意采用多种著录形式，充分运用提要、文摘、述评、注释等方式，科学地揭示图书资料的内容，从图书资料的广度与深度进行揭示，充分反映图书资料内容之间的联系。

.....

(上接第 89 页)

再次，从艺术表现技巧来看，无论是构思布局、人物描写、语言艺术，都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它既不同于勾勒轮廓、粗线条描写的六朝志怪小说，也不同于撷取遗闻逸事的志人小说，而是在汲取史传文学的艺术经验基础上又有所创新，颇为接近封建社会后期的小说了。它不但注意构思的新颖、叙述的宛转曲折、文辞的优美细腻，并且能着意于运用多侧面描写的艺术手法，来塑造人物形象。如李娃、霍小玉、李益、莺莺、张生、红拂、步飞烟等，都称得上是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作者善于通过对人物肖象的描绘、心理刻画，以及某些典型的细节描写，真实、细致地表现人物的性格特征和内心世界。如写李娃对荥阳生态度变化的全过程都描写得非常细腻，合情合理，象生活的本来面貌那样真实可信。再如霍小玉和莺莺，在封建门阀制度的祸害下，她们爱情婚姻的结局，都是悲剧性的，但由于各自的身世、处境、性格的不同，悲剧的演变过程也很不相同。唐人传奇中的一些优秀作品，从我们现在看来，在创作方法上，已经近乎成熟的现实主义了，有的作品，在相当程度上，既具有现实主义的深刻性，又洋溢着浪漫主义的激情。艺术上的成就，超过六朝小说，而为后来的文言小说《聊斋志异》等，提供了丰富的滋养。